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04破申10号

申请人：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营上村盛昌路1号南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57173899X7。

法定代表人：徐晓飞，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泽雅大道435号（农机大楼）三楼301室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H9TB120。

法定代表人：雷太楼，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11月4日向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送达通知，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经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投资人雷太楼（持股比例99%，出资额99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泽雅大道435号（农机大楼）三楼301室13号，法定代表人雷太楼。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反映：2024年11月4日，温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浙温仲调字第505号调解书，双方共同确认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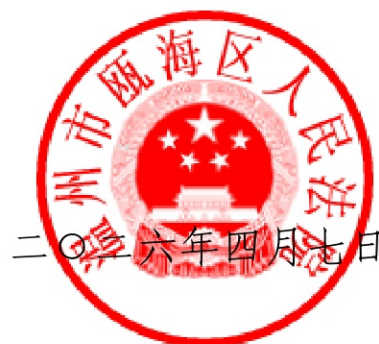
欠申请人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款 1021942.6 元并分期支付等。后因被申请人未清偿案涉款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尚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对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海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卢冠锺